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 3、成立日期：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 4、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资质情况：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9、人员信息：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 2019 年底有合伙人 127 人，比上年增加 14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83 人，比上年增加 17 名；注册会计师中有 500 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988 人。

10、业务规模

2019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 120,496.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6,616.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净资产 11,789.31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45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7,296.42 万元，资产均值 225.90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11、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154.97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务所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闫丽明，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近 30 年项目实践经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等专项审计）审计费用为2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量等协商确定，预计比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费用低。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敬业勤勉、认真专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